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
相互承认高等/高中后教育的
谅解备忘录

前言

鉴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双方”）自1973年中加学者交换项目设立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教育和学术合作与交流；

鉴于双方希望促进各自管辖的政府认可的高等和高中后教育机构在国际交流领域的发展；

鉴于双方愿意加强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之间的联系；

鉴于双方愿意推进在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学生和教师交换等方面的合作；

鉴于加拿大教育事务由各省或地区负责和管辖；

鉴于加拿大外交政策和相关国际义务由加拿大联邦政府负责和管辖，

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一、 定义

在此谅解备忘录中：

（一）“政府认可的高等和/高中后教育机构”是指由协议各方确定、依照第二条第三款不时更新并公布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

（二）“谅解备忘录”是指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相互承认高等/高中后教育的谅解备忘录。

（三）“双方”是指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教育厅助理副厅长代表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副司长代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四）“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是指大学、高中后学院和研究所、以及颁发学士和硕士学位、证书/文凭的职业/技术院校。

二、宗旨

推动各自管辖的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文凭、证书和学位的相互承认。

(二) 向各自管辖的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提供有关教育合作机会的信息以促进双方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 交换双方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的名单。双方决定将该信息定期维护和更新并向包括双方政府确定并不时更新的适用于本备忘录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以及其它致力于促进教育合作与交流的机构在内的公众公布。

三、机构职责

双方承认并尊重各自管辖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在学术、专业和技术课程招生方面所享有的自主权。

(二) 双方承认并尊重各自管辖的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按照各自规定，对进入其各门课程学习所需的资格、入学年级和考试成绩保留决定权。

(三) 双方承认并尊重本备忘录中涉及的有关承诺视本章节所描述的机构职责而定。

四、备忘录适用范围

(一) 本备忘录适用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认可的所有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所有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

(二) 双方促进学术交流以及学生和教师交换。

(三) 双方鼓励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之间学生已修学分的相互转换。

五、学位和招生

双方鼓励各自管辖的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间文凭、证书和学位的相互承认：

(一) 一方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依据对方招生机构确定的具体要求，可被考虑攻读对方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课程和/或专业课程。

(二) 一方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的硕士学位获得者，依据对方招生机构确定的具体要求，可被考虑攻读对方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的博士学位。

(三) 一方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如成绩优异并已顺利完成高质量论文或研究工作，依据对方招生机构确定的具体要求，可被考虑获攻读对方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的博士学位。

(四) 一方政府认可的颁发文凭和证书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的证书或文凭获得者，依据对方招生机构确定的具体要求，可以进入对方政府认可的高等/高中后教育机构的本科院校学习。

六、信息服务

依照本备忘录，双方将考虑创建信息服务系统以促进双方的合作、信息交流以及本备忘录第二条所描述的宗旨的实现。

七、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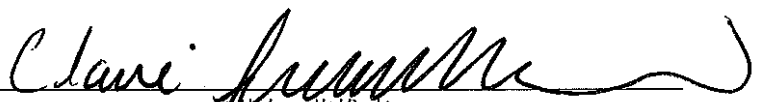
- (一) 本备忘录自执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 (二)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订和延期；
- (三)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

双方承认，本谅解备忘录旨在推动双方的合作，对任何一方均不产生任何法律、合约及财务的权利和义务。

本备忘录于2014年2月24日在艾伯塔省埃德蒙顿市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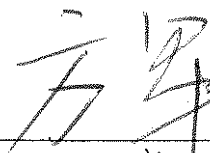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代 表



克莱尔·艾维森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高等教育厅 助理副厅长



方 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副司长